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2298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余紹平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偵字第898號），本院士林簡易庭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移由本院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余紹平於民國113年5月4日20時32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重型機車，行經臺北市內湖區成美橋，與告訴人洪尚志所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發生行車糾紛，被告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向告訴人比中指，使告訴人深感難堪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等語。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被訴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前段之公然侮辱罪嫌，依同法第314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因告訴人與被告已調解成立，告訴人並於113年11月5日具狀撤回對被告之告訴等情，有本院簡易庭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查，依上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刑事第十庭 法官 古御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陳維傑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